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
KL

承辦人：林素珠秘書
聯絡電話：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
電子郵件：jen@ocac.gov.tw
ocacm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馬僑字第 1050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105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實施計劃(含附件)」、招生新聞稿 1 則及招生宣傳平面廣告 (DM) 電子檔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僑委會中華函授學校 2016 學年招生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服務海外僑胞，僑委會中華函授學校（以下簡稱函校）本學年續開設「華文教師科」等 9 學科、100 多種課程提供海外僑胞免費選讀，所有網路課程全面提供「隨選隨上」服務，選讀網路課程數無上限。另外，函校順應行動學習趨勢，推出新版網站，以及更友善介面的數位學習平臺。

二、本學年報名時間、報名方式及修課方式說明如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本學年招生簡章。

(一)報名時間：

(1)函授課程：自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(2)網路課程（隨選隨上）：自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(1)線上報名：請至函校遠距學習網（<http://chcs-opencourse.org>）登入數位學習平臺進行選課。

(2)通訊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，於上開報名截止日前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至函校。

(三)修課方式：函校提供函授及網路 2 種遠距修課方式，馬來西亞可採函授或網路雙軌方式修課。

三、另為利僑胞瞭解函校豐富之終身學習資源，提升函校學習資源運用效益，僑委會特訂「105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 貴總會規劃籌辦函校推廣活動，向僑胞加強推介函校課程，鼓勵踴躍選讀。倘有經費補助需求，請於本年 2 月 28 日前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，送本處轉送僑委會核處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105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實施計畫(含附件)」、招生新聞稿及招生宣傳平面廣告 (DM) 電子檔各乙份，請多加運用於辦理函校招生宣傳工作，尤請加強於 2016 年 1 月至 4 月 30 日期間（函授及網路課程同時招生期間）之函校推廣活動辦理，並於活動後 1 個月檢送「105 年馬來西亞地區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成果報告表」、活動照片及簡報等相關資料送本處轉僑委會彙處。

正本：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、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、臺灣中華函授學校
馬來西亞同學會、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

副本：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